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股东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1.01	《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2.01	《选举王茂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管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俞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晓娜

联系电话：0576-89319298

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联系邮箱：sbkj002112@163.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1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茂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管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俞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伟世先生、刘曰来先生、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茂松先生、管宏斌先生、俞健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管宏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伟世：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三变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三门县水务公司副总经理、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三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曰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拥有30年变压器制造业的销售及管理经验；曾任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章强：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变科技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三门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茂松：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三变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室主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容量室主任。

王茂松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管宏斌：男，1974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三变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管宏斌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俞健翔：男，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三变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俞健翔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伟世先生、刘曰来先生、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3《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公司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茂松先生、管宏斌先生、俞健翔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管宏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茂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管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俞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818.18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818.181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1月25日(T+2)刊登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1月20日(T-1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6,901,414股变更为475,727,514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1.99%变更为8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万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晨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彩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晨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曹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6,2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2.13%减少至82.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万明	111.8518	0.24	50.2318	0.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1/03-2025/11/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磊	15,395.0845	32.36	15,395.0845	32.36	/	/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9,704.8329	20.40	/	/
赵云福	1,444.2071	3.04	1,444.2071	3.04	/	/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5,822.7739	12.24	/	/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5,999.0798	12.61	/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387.1354	0.81	/	/
曹亮	128.5318	0.27	128.5318	0.27	/	/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0.16	/	/
合计	39,069.4972	82.13	39,007.8772	82.00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转股数量为7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届时公司总股本475,727,514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75,727,587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67,400,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209,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19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2,19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提案2.0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0%；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4%；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6%；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3%；反对7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20%；反对7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反对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73%；反对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8%；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娟、吴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宝明精工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宝明精工本次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主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1,927.4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6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6,884.2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

2、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